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万顷沙）强戒决字（2022）310005号

违法行为人[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1964年03月20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REDACTED]工作单位南沙区一品红工地现住址广东省[REDACTED]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REDACTED]

现查明[REDACTED]有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REDACTED]于2022年4月8日在广东省阳江市[REDACTED]以“追龙”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

上述事实有[REDACTED]的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